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22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代 理 人 廖傑驊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聲請人戊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及相對人甲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共同監護人。

關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日常生活事務、養護及醫療照護等事項由相對人甲○○單獨處理，相對人甲○○於上開單獨處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事務之範圍內，每月可於新臺幣5萬元之金額內，支用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存款、利息、租金及相關給付等款項。其餘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其他事務，應由兩造共同決定之；但兩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利益，可獨自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提起刑事告訴、民事訴訟、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等請求，不需得另一監護人同意。相對人甲○○須於每月10日前製作上1個月之收支紀錄，並提供存摺影本、收支單據等供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其他子女查核。

指定臺南市政府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配偶庚○○已死亡，其育有長女乙○○、次女即聲請人戊○○、三女即相對人甲○○、五女丁○○（另四女癸○○自幼出養），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前經鈞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96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

01 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為監護人，以及指定關係人
02 乙○○、聲請人為共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在案。

03 (二) 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為母女關係，本即有互相
04 探視、會面及往來等自由，且母女感情深厚，豈料相對人
05 竟私自將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帶離高雄市楠梓區原住
06 處，先阻卻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相見，嗣再以
07 監護人身分繼續阻卻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相
08 見，亦不告知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目前所在之處及近
09 況，每每聲請人自新北市、臺中市或高雄市經長期路程至
10 相對人之住處請求相對人讓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相
11 見，相對人不是無理拒絕或者陳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
12 並不在伊住處等不實云云，致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丙
13 ○○間迄今已4年未見過一面；又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
14 罹患慢性腎臟病第四期，曾於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治，身體
15 機能處於衰退中，腎臟功能僅剩正常人4分之1不到，聲請
16 人持續請求相對人設立LINE家庭群組，定期公開受監護宣
17 告之人丙○○身體狀況及相關醫療進度，而相對人僅不斷
18 表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洗腎末期、快不行了等語，且
19 後續就已讀不回，聲請人擔憂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身體
20 狀況及相關治療歷程，不得已僅能不斷請求相對人讓聲請
21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相見，然仍遭相對人無故拒
22 絕，甚至於113年母親節即民國113年5月12日至相對人之
23 住處請求探視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而遭相對人無情拒
24 絕，並請求當地文南里里長陳清泉協助，惟相對人仍拒絕
25 聲請人之請求，致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無法取得聲請人
26 探視、關心。

27 (三) 又聲請人於88年間確係經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同意，
28 以聲請人為要保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為被保險人向
2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前為中興人壽保險
30 股份有限公司）投保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之保險單，
31 並經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於前揭保險單上親自簽名，前揭

01 保險單業已生效，若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日後不幸罹
02 癌，可支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因癌症治療所需之手
03 術、住院等醫療費用，若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日後仙
04 逝，亦有保險理賠金支付土葬喪葬費用（受監護宣告人丙
05 ○○○日前向聲請人表示若仙逝要與兩造父親一起同土葬於
06 佛光山，或與伊父母同土葬於彰化八卦山），實對受監護
07 宣告之人丙○○及名下財產均有所保，且聲請人亦告知相
08 對人等姐妹，並要求相對人等姐妹平均支付前揭保險單之
09 保險費用，相對人確實知悉前揭保險單係經受監護宣告之
10 人丙○○同意，惟相對人佯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對於
11 前揭保險單並不知情，將以監護人身分終止云云，並委由
12 不知情李春卿律師郵寄存證信函予聲請人，聲請人委由廖
13 傑驊律師以存證信函回覆相對人，然相對人仍不顧受監護
14 宣告人丙○○之利益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真正意
15 思，執意以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身分，以保險
16 法第105條第2項撤銷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僅剩一份保險
17 單即前揭保險單之同意，終止前揭保險單，致損害受監護
18 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利益即自然身故保險理賠金新臺幣（下
19 同）100萬元、癌症身故保險理賠金200萬元、意外身故理
20 賠金300萬元。又相對人更有提領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
21 名下的郵局帳戶135萬餘元。

22 （四）相對人前揭行為顯已不適任單獨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
23 之監護人，應認與聲請人共同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
24 之監護人，始有利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，是聲請人聲請
25 改定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聲明：

- 26 1. 改定兩造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共同監護人。
- 27 2. 關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生活照顧事宜由監護人甲○
28 ○單獨決定；關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重大醫療事項
29 由監護人戊○○、甲○○共同決定，無法共同決定時，抽
30 籤決定。
- 31 3. 關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財產管理事宜，每月於15,0

01 00元之範圍內由監護人甲○○單獨決定，逾該金額之支出
02 則由監護人戊○○、甲○○共同決定；監護人甲○○並應
03 按月於每月15日前於家族LINE群組內提供上月支出明細費
04 用表，並檢附相關支出收據正本等資料，供受監護宣告之
05 人丙○○之其他子女查核，其他子女應於收到後5日內確
06 認，未表示意見則推定為無疑義。

07 4.監護人戊○○得於每月第一週（以每月第一個星期六為第
08 一週）之星期六上午11時至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所在處
09 所，帶同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外出、同遊，並應於當日
10 下午2時前將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送至前揭所在處所交
11 付監護人甲○○，監護人甲○○應妥適安排探視事宜，不
12 得無故拒絕。

13 5.其餘監護職務之執行，由監護人戊○○、甲○○共同決
14 定，無法決定時，抽籤決定。

15 6.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
16 清冊之人。

17 二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18 （一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因鈞院110年度監宣字第96號民事
19 裁定，指定由相對人任監護人，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目
20 前由其長女乙○○與相對人照顧中，其小女兒丁○○長住
21 國外，亦會回國探望並負擔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部分
22 費用。本件相對人並無不能勝任監護職務，或不符受監護
23 人的最佳利益時，而有改定監護之必要，因受監護宣告之
24 人丙○○於110年自鈞院監護宣告以來，相對人與關係人
25 乙○○承擔照顧丙○○之生活照護，其照顧之開銷巨大，
26 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目前之身體狀況為慢性腎臟病第四
27 期，腎臟功能僅剩正常人4分之1不到之功能，每月相關醫
28 療之固定支出較為巨大，依其固定照護費每月5萬元，非
29 固定之照護費包含特殊護理費與醫療所需之雜項費用約為
30 2、3萬元，故其每月之醫療照護費用高達7、8萬元。聲請
31 人曾強制帶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至金融機構開戶，並未

01 經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同意，即使用受監護宣告之人丙
02 ○○之帳戶，數年來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帳戶進出累
03 積金額龐大，甚為可疑，相對人經法院指定為受監護宣告
04 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後，為管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
05 財產，故依法對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銀行帳戶進行清
06 查與管理，而聲請人因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身心狀態
07 之故，多次以探望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為由，帶受監護
08 宣告之人丙○○至金融機構開戶，且未經受監護宣告人丙
09 ○○同意即將其帳戶資料取用，常有不知名之金流進出，
10 甚至有匯出1百萬元之紀錄，另聲請人亦因曾對關係人乙
11 ○○放話，關係人乙○○因心生恐懼致向臺灣高雄少年及
12 家事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，經該院以110年度家護字第188
13 9號核發；且聲請人更因對相對人為精神上等騷擾行為，
14 經鈞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850號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。綜
15 上，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目前之身心健康狀況，以及
16 其醫療照顧之開銷費用巨大等以觀。相對人與關係人乙○
17 ○等對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照顧多年，並無不能勝任監
18 護職務，或不符受監護人的最佳利益等之行為。是以，本
19 件聲請人之聲請並無理由等語。

20 三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
21 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有事實足認監護
22 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
23 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
24 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3條、第1
25 10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26 (一) 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前因中度智能不足並伴有精神症狀
27 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
28 之能力完全不能，經本院於110年4月7日以110年度監宣字
29 第9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為監護
30 人，以及指定關係人乙○○及聲請人為共同會同開具財產
31 清冊之人確定在案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裁定影本在卷

01 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此部分事
02 實堪予認定。

03 (二) 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有阻礙聲請人探視受監護宣告之人丙
04 ○○之舉止，而有不適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監護人之
05 情事，然除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其他子女即關係人乙○
06 ○、丁○○表示相對人並未對其等有該等行為外，佐以相
07 對人因受聲請人為家庭暴力之行為，而經本院一審核發11
08 3年度家護字第850號通常保護令在案，雖聲請人不服提起
09 抗告，然可見此顯係兩造間因相處不睦及溝通不良所衍生
10 之紛爭，導致聲請人無法順利與目前由相對人實際照護之
11 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相處見面，而由相對人既已提出相
12 關受聲請人家庭暴力事實之事證供一審法院核發通常保護
13 令，可認聲請人對上開情事亦屬可歸責之一方，故尚無從
14 據此即逕予依聲請人之請求改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
15 監護人。

16 (三) 再者，聲請人雖另主張相對人有以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
17 監護人身份，依保險法第105條第2項撤銷受監護宣告之人
18 丙○○對人壽保險單之同意，而有改定監護人之必要云
19 云。然除聲請人既主張該保險單係由聲請人而非受監護宣
20 告之人丙○○為要保人，依法該保險之目前之保單價值非
21 歸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所有，故尚難認相對人撤銷受
22 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對人壽保險單之同意有違反受監護宣
23 告之人丙○○之利益外，且聲請人所主張該保險主要之保
24 險金支付項目，亦均係在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死亡後所
25 生，益徵該保險縱經相對人代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撤銷
26 同意而終止，亦無妨礙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利益之情
27 事，自無依此改定監護人之必要。至聲請人雖請求調取受
28 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名下之不動產謄本，以確認相對人有無
29 任意將該不動產移轉登記他人而有害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
30 之利益，然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之規定，既
31 已明文規定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處分不動產，應經法

01 院之許可，由法院調查審認是否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
02 益，故自無調取上開資料之必要，附此指明。

03 (四) 又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有提領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名下
04 的郵局帳戶135萬餘元一節，業經相對人當庭自承其確有
05 將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帳戶內款項領出並存入自己名下
06 之金融帳戶內等語。審酌相對人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
07 ○之監護人，依法無從同時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與
08 權利義務相反之己方為任何法律行為，以避免利益衝突並
09 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本人之利益，而不論相對人為
10 上開舉止之目的及主觀意圖為何，均應認相對人上開舉止
11 業已損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財產利益，是相對人縱
12 於本院調查時表示會立即將該款項再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
13 丙○○之帳戶內，然本院認本件既已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
14 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故聲請人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
15 丙○○之監護人，自屬有據。

16 (五) 本院審酌本件經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其他子女到庭陳述，
17 相對人對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並無照護不週之情事，且經
18 本院調取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健保就醫資料，受監護宣
19 告人丙○○亦有固定就醫之紀錄，本院參之上情，認本件
20 仍應由相對人繼續主責負責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日常養護
21 事宜，並為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利益，應由聲
22 請人與相對人共同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另
23 考量共同監護人間立場不一，為避免其等間就受監護宣告
24 人丙○○之事項無法達成協議，而影響受監護宣告人丙○
25 ○日常事宜之進行，爰另依前開民法第1112條之1第1項之
26 規定，裁定就關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日常生活事
27 務、養護及醫療照護等事項由相對人單獨處理，相對人於
28 上開單獨處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事務之範圍內，每月
29 可於新臺幣5萬元之金額內，支用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
30 之存款、利息、租金及相關給付等款項。其餘受監護宣告
31 之人丙○○之其他事務，應由兩造共同決定之；但兩造為

01 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利益，可獨自為受監護宣告人丙
02 ○○提起刑事告訴、民事訴訟、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等請
03 求，不需得另一監護人同意。相對人須於每月10日前製作
04 上一個月之收支紀錄，並提供存摺影本、收支單據等供受
05 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其他子女查核等分別或共同執行職
06 務之範圍，以維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利益。

07 (六)末法院依民法第1106條之1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
08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1094條
09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擔任受監護宣告
10 人丙○○監護人期間，既有上開違反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
11 財產利益之行為，故本院認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由公
12 權力介入，爰指定由臺南市政府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
13 產清冊之人。

14 六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許哲萍